

#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

浙商大金融〔2017〕5号

---

## 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关于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科研要求的规定

为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特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要求作如下规定:

**第一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发表与金融学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,不包含增刊(含专刊、特刊等)、旬刊、同刊号B版。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应为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,学生署名在学生作者中排名第一,且在总排名中位列前三。发表的论文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

1.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,或者论文被SCI、SSCI和EI收录,字数要求4500字以上,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为准。

2.在其他期刊发表论文的,要求该期刊平均每篇论文占版面4页以上(含4整页),且发表论文占版面4页以上(含4整页)。

**第二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（获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，省级二、三等奖的须第一完成人，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获奖的须第一、第二完成人），视同符合论文发表要求。

**第三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论文向中国金融学年会、中国经济学年会、中国数量经济学年会、中国统计学年会、中国金融国际年会、《金融研究》论坛投稿并被录用，视同符合论文发表要求（署名要求与第一条相同）。

**第四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达到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条规定之一的，在入学后第五学期前半学期可参加预答辩和学位论文送审（被核心及以上期刊、SCI、SSCI 和 EI 期刊录用的论文，须提供录用通知，录用通知造假者，按照《浙江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程》、《浙江省研究生基本学术规范》处理；在其他期刊发表论文的，须正式出版）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达不到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条规定之一的，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前半学期可参加预答辩和学位论文送审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、SCI、SSCI 和 EI 期刊发表论文并且需支付版面费的，学院给予最高 1000 元相关费用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金融学院对留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不做额外要求，参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从 2017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本

规定解释权归金融学院学术（学位）委员会。

金融学院学术（学位）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

主题词：研究生 科研 发表

---

抄送：研究生院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

2017年6月1日印发

---